

# 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

為增進臺灣與香港教育的互動了解，靜宜大學與北角協同中學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結成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雙方願意達成以下意向：

1. 願意在基礎教育方面進行廣泛交流與合作。
2. 合作項目：
  - (a) 學校管理、教師培訓、學校交流
  - (b) 學生之間的文化交流、學習交流、互訪活動
  - (c) 依本校僑外生獎助學金辦法提供聯盟學校推薦學生之學雜費相關優惠
3. 責任和義務：各類合作項目的實施方案、費用將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本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如需終止或修正，需於終止或修正日期前六個月提出。

靜宜大學

唐傳義

唐傳義  
校長

日期： 30 OCT 2015

北角協同中學

李志成

李志成  
校長

日期：

30 OCT 2015

